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壹、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

一、本系簡史

本校於 1992 年設立「初等教育研究所」，為本校第一個研究所，1995 年更名為「國民教育研究所」，1999 年增設博士班，2003 年再度更名為「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本校於 2006 年改制為教育大學，同年八月設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並於 2010 年完成系所整合，原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改為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2012 年本校「文教法律研究所」併入本系，改名為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原文教法律研究所設立於 2006 年，為全國第一所結合文化、教育與法律的跨專業領域、強調科際整合之碩士班，學生畢業取得之學位授予法律學碩士學位。本系經過幾番更名及整併，目前除學士班外，並設有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以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為本校少數同時培養學士、碩士及博士的學系。

二、發展特色

本系為因應教育事業的轉變，以及各種新興文教產業的來臨，乃統整教育學與管理學的核心理念，從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術研究，實施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課程及教學，以培育教育產業的經營人才，以及非營利組織或企業的教育訓練人才或人力資源管理人才。

貳、教育願景與教育目標

一、教育願景

1. 愛：傳承教育之愛
2. 希望：深耕教育給人希望
3. 著力點：尋找經營教育的實踐行動

二、教育目標

1. 培育兼具教育與管理專長的經營人才
2. 發展學生未來就業與繼續研究的基礎

參、學生核心能力與生涯發展

一、學生核心能力

向度	學生核心能力
專門知識	A 教育與管理領域的專門知識
專業技能	B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專業技能 社會實踐	C 教育創新與實踐的領導能力
專業態度	D 教育議題探究的態度與興趣

專業態度 倫理精進 社會實踐	E 社會關懷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	----------------

二、學生生涯發展

1. 擔任企業教育部門管理人才
2. 參加公務人員任用考試，擔任學校行政或教育行政人員
3. 修讀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擔任國民小學教師
4. 擔任文教產業的規劃與管理人才
5. 擔任研究機構之研究助理
6. 繼續深造攻讀碩士學位

肆、課程理念與課程架構

一、課程理念

本系學士班之課程設計，融合教育學與管理學，為教育行政與學校經營創化嶄新里程。課程架構包括教育領域及管理領域兩部分，透過課程與教學，培育教育行政管理人才、教育相關產業管理與行銷人才。經 101 學年度課程修正後，分為必修課程、教育行政領域選修課程、企業管理領域選修課程，以及共同領域選修課程，以更符合本系學士班學生未來出路之發展。

二、課程架構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課程包括：通識課程 28 學分、專門課程 90 學分、彈性課程 10 學分，合計共 128 學分。

(一)通識課程 28 學分

1. 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英文(一、二)4 學分、閱讀與寫作(上、下)4 學分、體育興趣選項(大三上、下)2 學分、體育(一、二、三、四)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0 學分】
2. 領域課程必選 18 學分(品德與思考領域、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藝術與美感領域、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生涯職能領域、外國語文領域)，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 18 學分。

(二)專門課程 90 學分

1. 系必修課程 36 學分：
2. 系選修課程 54 學分：分為產業管理至少 20 學分、教育行政至少 20 學分、共同選修至少 10 學分。

(三)彈性 10 學分

可跨校系選修，惟若選修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學分。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表所示，學生可依個人性向、生涯發展做選擇。

課程結構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校共同課程 (必修 10 學分)		體育(一、二、三、四)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0 學分、英文(一、二)4 學分、閱讀與寫作(上、下)4 學分、體育興趣選項(大三上、下)2 學分。
	領域課程 (必修 18 學分)	品德與思考領域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	
		藝術與美感領域	
		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	
		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文領域			
合計		28 學分	
專門課程	系訂必修	必修：36 學分	必修：36 學分 選修：54 學分
	產業管理	至少選修：20 學分	
	教育行政	至少選修：20 學分	
	共同選修	至少選修：10 學分	
	合計	90 學分	
彈性課程	合計	10 學分	
畢業學分總計		128 學分	
備註	<p>一、「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與領域課程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 18 學分。</p> <p>二、「彈性課程」：</p> <p>(一) 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p> <p>(二) 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p> <p>(三)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p> <p>(四) 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p> <p>三、若欲從事教職者，依學校規定參與申請甄選，另加修教育學程規定之學分。</p> <p>四、依據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決議：本系得以承認學生在師培課程所修的之教育專業學分，唯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始可辦理抵免，且至多抵免 20 學分，本系之畢業總學分仍為 128 學分。</p>		

伍、教學科目 (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